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5-G3-060034-YZLZ

项目名称: 2025-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2 分标)

采购人 (甲方): 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供应商 (乙方): 广东佳品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军粮配送有限公司 (联合体)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811957422025601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乙方1（全称）：（供应商）广东佳品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梧州市军粮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XZC2025-G3-00418-002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2分标）

项目编号：WZZC2025-G3-060034-YZLZ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
1	2025-2026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2分标）	1	项	96.00

注：

1. 投标报价按折扣报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 ，基准价以每个月由乙方和学校代表在梧州市城区内的农贸市场、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润发超市、沃尔玛超市、大塘市场、怡景市场、大圆塘市场、城东市场、新塘冲市场等）等内设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的流动摊位、超市内的特价区）等三家（或以上），由学校代表自主选择摊位，通过实际购买和超市看价的方式进行市场询价，甲方派代表全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个别摊位价格异常，可另选其他摊位。学校代表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再计算出结算单价，最后由甲方、学校、乙方三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作为学校食材采购结算价执行，市场询价原则上每个月至少进行1次，如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或甲方提出要求的再另行增加市场询价次数。 $\text{结算价款} = \text{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text{结算单价}$ 。

2. 乙方派出的市场询价代表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严禁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弄虚作假、串通摊位业主、抬高价格等，乙方派出的市场询价代表在签订合同时同时向甲方递交承诺诚信保证书。

3.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食堂配送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

4. 乙方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5.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优惠，具体如下：

(1) 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不得高于最终询价价格。

(2)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

第二条 送货要求

1. 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2分标）：

序号	学校名称	预估供餐学生数（人）	预估采购天数（天）	备注
1	梧州市中山中学	978	195	早餐、午餐（营养午餐）、晚餐
2	梧州市大坡初级中学	937	195	早餐、午餐（营养午餐）、晚餐
3	梧州市广平初级中学	1212	195	早餐、午餐（营养午餐）、晚餐
4	梧州市广平第二初级中学	1037	195	早餐、午餐（营养午餐）、晚餐
5	梧州市龙圩幼儿园	342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	梧州市龙圩第二实验小学	779	195	早餐
7	梧州市苍海小学	2018	195	早餐
8	梧州市新安小学	115	195	营养午餐
9	梧州市大城小学	165	195	营养午餐
10	梧州市马王小学	371	195	营养午餐
11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校	705	195	营养午餐
12	梧州市育民小学	183	195	营养午餐
13	梧州市交村小学	145	195	营养午餐
14	梧州市河步小学	298	195	营养午餐
15	梧州市李济深小学	188	195	营养午餐
16	梧州市寨村小学	123	195	营养午餐
17	梧州市夜村小学	113	195	营养午餐
18	梧州市松柏小学	224	195	营养午餐
19	梧州市新龙小学	203	195	营养午餐
20	梧州市合洞小学	254	195	营养午餐
21	梧州市天堂小学	101	195	营养午餐
22	梧州市古元小学	76	195	营养午餐

23	梧州市胜洲小学	215	195	营养午餐
24	梧州市新安小学大燕分校	23	195	营养午餐
25	梧州市交村小学替宥分校	112	195	营养午餐
26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	98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27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合洞分园	29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28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李济深分园	39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29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胜洲分园	3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30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新龙分园	4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31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幼儿园育民马王分园	2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32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校	1034	195	营养午餐
33	梧州市上合小学	240	195	营养午餐
34	梧州市平地小学	406	195	营养午餐
35	梧州市大尧小学	309	195	营养午餐
36	梧州市城坦小学	153	195	营养午餐
37	梧州市替金小学	154	195	营养午餐
38	梧州市淑里小学	245	195	营养午餐
39	梧州市调村小学	269	195	营养午餐
40	梧州市平山希望小学	202	195	营养午餐
41	梧州市广平河口小学	316	195	营养午餐
42	梧州市甘村逸夫小学	333	195	营养午餐
43	梧州市武陵小学	183	195	营养午餐
44	梧州市金钗小学	233	195	营养午餐
45	梧州市平乐小学端村分校	66	195	营养午餐
46	梧州市华新小学	221	195	营养午餐
47	梧州市扶达小学	71	195	营养午餐
48	梧州市西罗小学	166	195	营养午餐
49	梧州市甘村逸夫小学思化分校	42	195	营养午餐
50	梧州市平乐小学	132	195	营养午餐
51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	26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2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甘村逸夫分园	36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3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华新分园	5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4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调村分园	12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5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蓄金分园	3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6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大尧分园	53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7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金钗分园	47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8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平乐分园	45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59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平山分园	3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0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平地分园	29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61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城坦分园	30	195	早餐、午餐、课间餐

注：以上各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若在项目实施时发生变动无法实施食材配送的，如有学校增减，以甲方通知调整学校数量和配送地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在龙圩区注册独立法人公司（或设立分支机构），并建立完成完整的配送供应链。

3. 乙方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指定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甲方审核执行情况。若乙方出现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的，学校拒绝收货。

4. 乙方与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签订配送合同，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或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指定人提前一天以电话、邮箱、App 平台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指定人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人

指定地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负责进行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8.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还须配备食材配送车辆，运输有毒有害物品车辆不得混用，冷链配送车辆需合格的冷藏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及时进行清洗消毒。

9. 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0. 甲方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的范围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商品供货要求

（一）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二）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

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所有食用油需是非转基因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米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18）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5009.36-2003）。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甲方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④所有蔬果必须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每批次须进行蔬菜农药残留检验证明。

（五）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纯牛奶、矿泉水、纯净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②所有纯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

（六）腊肉、腊肠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证包装完好，无变质，没有异味或酸味，肉色鲜明，保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七）蛋类供货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3200.115-2018 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八) 面包类（全麦面包、馒头、糕点等）供货要求：

所有面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九)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供货要求：

所有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十) 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十一) 所有提供给学校食堂食品需在梧州市城区各超市、农贸市场能够询价的大众化品牌。

(十二) 调味品供货要求：

①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②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十三) 粉供货要求：

粉（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道。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河粉需符合 DB4504/T0001-2023《梧州鲜湿河粉加工技术规程》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学校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学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检测报告须提供给采购人和相关学校。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广西梧州市龙圩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采购预算资金）：贰仟肆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玖元整（¥24993579.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4. 付款进度安排：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完毕。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验收人员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分标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由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收取，在乙方与各实行供餐的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中另行约定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6.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8日



乙方1(盖章): 广东佳品源餐饮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神海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8日

开户名称: 广东佳品源餐饮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3092509200019451

开户行: 工商银行佛山南海夏教支行

乙方2(盖章): 梧州市军粮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慧怡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8日

开户名称: 梧州市军粮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05322829100001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梧州市河东支行